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義工團 113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壹、 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貳、 目的：

- 一、 整合社區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家長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
- 二、 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提升學生受教及參與活動品質。
- 三、 藉由班級志工之人力，擴充學校志工團之組織，並加以有系統的組織及整合。
- 四、 學校協助志工辦理成長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以增進其邁進多元之生活型態，並協助志工自我增能。

參、 招募對象：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 社區家長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自願服務者。
- 二、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肆、 招募方式：

- 一、 以公開方式招募社區家長志工。
- 二、 洽商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及社會人士到校協助。



三、 本校退休或現職教職員工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伍、 志工組別：

組別與組長	服務小組	服務內容
交通組/陳月蘭	交通導護	協助路口站崗，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圖書組/陳佳雯	圖書館服務	協助圖書館內書籍借閱與歸還、新書編目、排架、環境整理、圖書館環境美化與展覽規劃。
輔導組/馮雅敏	晨光補救教學	協助陪伴孩子學習，每週二、三、四、五晨光時間進行，協助二、三年級學生數學學習，
	天使動起來	每週一、三、四上午 8:00-8:40 陪伴學校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在操場或共融遊具區進行運動。
	學生認輔	與專輔老師共同討論高關懷學生狀態，讓有陪伴需求的孩子有機會有更多人關心。
	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每週二、五上午 8:00-8:40 透過練習、桌遊...等遊戲協助一年級學生進行注音符號學習。
園藝組/洪靜儀	環境整理與美化	時間自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每次至少 2 小時協助校園環境整理、美化綠化工作。
桌球組/黃美霞	維護桌球室環境	每周三上午 10:00~12:00 協助桌球室環境整理，讓桌球隊學生有更舒適的練球環境。

陸、 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鼓勵新進或尚未取得志工紀錄冊的志工，到臺北 E 大進行

線上基礎志工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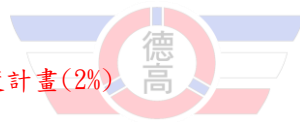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以強化志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以熟悉服務工作為主，

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

柒、 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性別、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

3. 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服務者收取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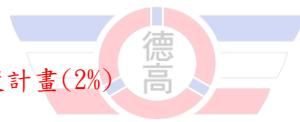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捌、 志工之待遇：為義務性無給職，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玖、 志工管理：

一、依本校需求制定本核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資料表、服務紀錄表等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由輔導主任和各組志工組長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應協助其辦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



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本校掣發及管理。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向教育局申請核發。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壹拾、考核與獎懲：

一、每年六月份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二、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志工有求償權。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志工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五、利用志工聚會進行表揚績優志工，並致贈紀念盃。

六、志工從事學校服務工作，時數達規定時數(以來文為準)以上，持有志願

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校應協助符合條件之所屬志工，依其意願，協

助其申請主管機關(臺南市市政府)之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質獎)

七、依教育局來文配合教育局辦理志願服務情形進行評鑑，評鑑標準依來文

為準。

壹拾壹、 志工會議：本校於每個月月初第一個星期三辦理志工會議，以加強

親師合作及學校與志工合作默契。

壹拾貳、 經費來源：每年由家長會經費編列預算供本校義工團活動使用，不

定期由義工或外界捐款，以及配合學校行事進行擺攤，增加義工團經費。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義工團 113 學年度義工團計畫暨預算表

活動項目	預估所需經費	預估執行日期
1. 表揚暨慶生大會	13000	113 年 10 月 23 日
2. 志工教育活動	5000	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
3. 幹部會議點心	2000	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
4. 各組年度聚餐 (每組各補助 1000 元)	5000	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
5. 補助義工外埠旅遊	10000	113 年 4 月 13 日